

能源与环境工程实验教学中心“三废”管理制度

环境保护关系到全民族的生存和发展，保护环境实质上就是保护生产力。实验室作为高校重要的教学阵地，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护师生身体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，重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学生必须进行有关方面的安全教育，熟知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。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，切实增强学生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，提高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。

二、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熟知本实验室所开实验可能产生的“三废”，并掌握处理“三废”的方法和排放装置。严格控制污染源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及其他废弃物，提倡综合利用。无法利用的废弃物严禁乱倒乱扔。本单位无法解决的应尽快上报设备处并提出具体意见。

三、 各实验室应配备储存废渣、废液的容器。实验所产生的废渣和废液应分类倒入指定容器储存，并由实验技术人员定期处理、清除。

四、 实验中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物品后产生的“三废”以及实验中产生的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的“三废”都必须在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，及时妥善处理后方能倒入指定的容器内。

五、 实验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要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后，再利用通风设施排入大气。有异味的集体实验项目内要安装排风设施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六、 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渣，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。对废酸、碱液需中和后再进行排放，对于有机废液或有害残渣，实验室回收、保存，报有关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七、 严格要求学生按教材或指导书所规定的正确方法进行实验。训练学生的实验技能，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，要求学生能掌握和使用“三废”处理排放装置。

八、 实验室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定期对废渣、废液容器和通风、排气等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和清理，以保证“三废”处理设施随时处于可用状态。

九、 不能及时处理的“三废”要注意存放地点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十、 加强实验研究，实行教学改革，在保证学生实验能力培养的基础上，改革实验内容和实验方法，尽可能地减少“三废”的排放。